

投標投訴審裁組織

個案摘要

案件編號	概述
01/2019	<u>當局拒絕接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供應240,000公噸次氯酸鈉溶液的投標建議書</u>
03/2017	<u>當局拒絕接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更換海關雷達監控系統的投標建議書</u>
02/2011	<u>當局拒絕接納為香港國際機場設計、供應和安裝替補航空交通管理系統以及提供有關服務的投標建議書</u>
01/2007	<u>當局拒絕接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東九龍、西九龍和荃灣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提供維修服務的投標建議書</u>
01/2005	<u>當局拒絕接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各級法院審訊提供數碼式錄音及騰寫服務的投標建議書</u>
04/2003	<u>當局拒絕接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供應滅火輪的投標建議書</u>
03/2003	<u>當局拒絕接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提供 174,000,000 粒 20 毫克的硝苯吡啶定時緩釋藥片的投標建議書</u>
02/2003	<u>當局拒絕接納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投標建議書</u>
01/2003	<u>當局拒絕接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供應可增值繳費卡操作的停車收費錶系統以及提供有關服務的投標建議書</u>
01/2001	<u>當局拒絕接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供應、安裝及維修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偵察系統）的投標建議書</u>

投標投訴審裁組織

案件 01/2019 摘要

當局拒絕接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供應 240,000 公噸次氯酸鈉溶液的投標建議書

甲公司(投訴人)向審裁組織投訴，指香港特區政府(答辯人)在招標供應 240,000 公噸次氯酸鈉溶液一事上，違反經修訂的《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經修訂的《政府採購協定》)第 XV 條第 5 款的規定。

投訴人認為答辯人沒有向在招標工作中提交最有利或最低價標書的供應商批出合約。此外，投訴人不同意答辯人的說法，指投訴人未能提供文件證據，清楚指出其擬就是次投標使用的每個液罐貨櫃都符合運送次氯酸鈉溶液的指明規定(有關的投標規定)。

投訴人進一步認為，答辯人未有及時通知投訴人其標書已落選。

審裁組織主席及兩名成員組成審裁小組，審理上述投標投訴。投訴人和答辯人都不要求召開聆訊。審裁小組在考慮投訴的事實根據和用作佐證的相關文件、涉及的事實資料，以及雙方提交的書面陳詞後得出的結果撮述如下：

1. 審裁小組發現，答辯人於 2018 年 10 月提出要求澄清標書內容的問題，而投訴人為回應有關問題而提供的資料並未完全符合有關的投標規定，因為投訴人未有就 14 個液罐貨櫃的其中 10 個提交於截標日期有效的檢驗證書，以證明有能力符合運送次氯酸鈉溶液的指明規定。因此，審裁小組裁定，答辯人因為投訴人不符合有關的投標規定而拒絕批出合約，做法並沒有違反經修訂的《政府採購協定》第 XV 條第 5 款的規定。
2. 然而，審裁小組認為答辯人違反經修訂的《政府採購協定》第 XVI 條第 1 款的規定，因為答辯人於批出合約後七個星期才以書面正式通知投訴人其標書已落選，並於回應投訴人的查詢時指招標工作未有結果，而答辯人當時完全知悉有關合約已經批出。

根據上述結果，審裁小組裁定是項投標投訴部分成立，並建議由答辯人支付投訴人提出是項投標投訴的費用。

投標投訴審裁組織

案件 03/2017 摘要

當局拒絕接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更換海關雷達監控系統的投標建議書

甲公司(投訴人)向審裁組織投訴，指香港特區政府(答辯人)在招標更換海關雷達監控系統一事上，違反經修訂的《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經修訂的《政府採購協定》)第VIII條第2(a)款、第X條第4款及第X條第11款的規定。

投訴人認為，由於招標文件內某些技術規格規定投標者須使用另一系統的輸出(專有格式)，該規定阻止了該另一系統的承辦商以外的供應商參與是次招標。答辯人亦要求投訴人須就與海關雷達監控系統共用訊號取得一政府部門的書面批准，而投訴人須在很短時間內回覆及提交證明文件。

此外，投訴人不同意答辯人聲稱是次招標不在經修訂的《政府採購協定》的涵蓋範圍內。

審裁組織主席及兩名成員組成審裁小組，審理上述投標投訴。投訴人提出答辯人應暫停與中標者簽訂合約，作為迅速臨時措施。審裁小組在審閱答辯人的書面陳述後，考慮到合約經已生效的現狀，並在衡量各項因素後認為不適宜暫停招標合約，決定不建議答辯人作出迅速臨時措施。

審裁小組就案件進行了為期一天的聆訊，裁決要點如下：

1. 審裁小組認為，招標不在經修訂的《政府採購協定》的涵蓋範圍內，其中招標工作的分類不屬於中國香港根據經修訂的《政府採購協定》作出的承諾。審裁小組確認所有政府採購單位在招標前都必須進行招標前估價，並認為有關招標的估價已按照經修訂的《政府採購協定》妥善進行。
2. 對於違反經修訂的《政府採購協定》的指控，審裁小組認為，即使這項招標在受經修訂的《政府採購協定》的涵蓋範圍內，亦無證據顯示答辯人違反了經修訂的《政府採購協定》第VIII條第2(a)款、第X條第4款或第X條第11款的規定。
3. 由於審裁小組未能找到任何事實根據證明答辯人違反任何上述條文的指控屬實，因此決定駁回該投訴。

投標投訴審裁組織

案件 02/2011 摘要

當局拒絕接納為香港國際機場設計、供應和安裝替補航空交通管理系統以及提供有關服務的投標建議書

甲公司（投訴人）向審裁組織投訴，指香港特區政府（答辯人）在招標為香港國際機場設計、供應和安裝替補航空交通管理系統以及提供有關服務一事上，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規定。

投訴人指稱，中標者建議的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在遞交投標申請書的日期前並未有已証實的表現記錄。由於其中一個投標條件規定「如建議的系統未有已証實的表現記錄，將不獲進一步的考慮」，投訴人認為答辯人違反了《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第 XIII (4) (c) 款的規定，即「必須按照招標文件所列的標準和主要規定批出合約」。

審裁組織成立了一個由審裁組織主席和兩名成員組成的審裁小組，審理上述投訴。由於答辯人與中標公司之間的合約已經展開，為維護其商機，投訴人提出「迅速臨時措施」的申請，要求香港特區政府不得就合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行為。審裁小組在考慮答辯人的書面陳詞及投訴人的回應後，基於公眾利益的理由，及鑑於至當時為止的函件顯示攸關的事宜極其量是語義問題，故此決定不建議答辯人作出「迅速臨時措施」。

審裁小組拒絕「迅速臨時措施」的建議後，投訴人通知審裁組織不再要求聆訊，僅進行文件覆核已經足夠。答辯人就是否舉行聆訊，立場中立。審裁小組其後決定不進行聆訊，而是根據投訴人和答辯人雙方的書面陳詞考慮投標投訴。審裁小組的裁決概述如下：

1. 審裁小組認同「系統擁有已証實的表現記錄」此字句必須與有關招標文件的上下文同時閱讀，因此「系統」一詞應指「投標者連同其建議系統所蓋括的元素」，否則答辯人既不可安裝新的子系統，亦不能採用新科技，因為新的子系統在本質上不可能擁有已証實的表現記錄。堅持將有關條款解釋為一個已存在及在整體上擁有已証實表現記錄的系統，並不正確。
2. 此外，審裁小組發現，中標者建議的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有關子系統確實擁有「已証實的表現記錄」。審裁小組並未察覺答辯人對任何投標者包括投訴人有任何不公允或偏見。
3. 審裁小組看不到任何理據支持投訴人的案件，因此投訴被駁回。

投標投訴審裁組織

案件 01/2007 摘要

當局拒絕接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

東九龍、西九龍和荃灣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

提供維修服務的投標建議書

甲公司(投訴人)向審裁組織投訴,指香港特區政府(答辯人)在招標為東九龍、西九龍和荃灣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提供維修服務一事上,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第XIII(4)條的規定。

投訴人和另一間公司(乙公司)為僅有的兩位投標者可以完全符合招標文件所列的規定,最終乙公司(中標者)獲批投標合約。投訴人認為評分方法不恰當和/或不合理,以及香港特區政府沒有根據招標文件內列明的準則和主要規定批出合約。投訴人指稱,由於中標者未能確認備有五項關鍵的站內設備的備用配件可供使用,因而未能符合招標文件內所列的"確認備有站內設備的維修備用配件可供使用"的規定。在答辯人發給投訴人的回信內,該五項備用配件被視為"非核心"部件。可是,評分方法或招標文件均沒有對"核心"和"非核心"部件的分類作出界定或詳細指明。

審裁組織主席及兩名成員組成審裁小組,並進行了為期一天半的聆訊,審理有關投訴。

審裁小組的裁決的要點撮述如下:

- 審裁小組認為,只要投標者在進行評審當時,能合理地向標書評審小組保證,備用配件在一旦需要時可備妥供使用,標書評審小組便有權認為其符合"確認備有站內設備的維修備用配件可供使用"的投標規定。投標者以什麼方法和在何處取得備用配件並非標書評審小組的關注重點。
- 中標者已在其投標建議書上確認備有備用配件,在一旦需要時可供使用,並列出兩間支援公司(丙公司和丁公司)的名稱,更附有該兩間公司的證明信件。標書評審小組考慮到中標者過往維修香港島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經驗,以及丙公司和丁公司及其職員在維修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經驗和備存足夠備用配件的承諾,認為並無理由懷疑中標者可以確保取得所需備用維修配件的能力。審裁小組對此予以認同。
- 審裁小組亦認同,答辯人將站內設備劃分為"核心"和"非核心"部件,只為回應投訴人提出有關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關鍵"備用配件的查詢。回覆信件者並非標書評審小組的成員,他在標書評審期間亦不在香港。並無證據顯示標書評審小組於招標時採納一項沒有告知投標者的秘密分類。
- 審裁小組認為標書評審小組在進行評估時已考慮所有相關事宜,並排除所有無關的事宜。中標者是根據招標文件內開列的準則和規定在有關項目中取得滿分。該項評估是公平地進行,程序上沒有出錯。

基於上述理由,審裁小組裁定是項投標投訴不成立,有關的招標並無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投標投訴審裁組織

案件 01/2005 摘要

當局拒絕接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各級法院審訊提供數碼式錄音及騰寫服務的投標建議書

甲公司(投訴人)向審裁組織投訴，指香港特區政府(答辯人)在招標為各級法院審訊提供數碼式錄音及騰寫服務一事上，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第 XIII (1) (b)、XIII (4) (b) 及 (c)，以及 XVIII (2) (a)、(b) 及 (c) 條的規定。

答辯人不接納投訴人的投標建議，理由是投訴人未有遵從招標條款訂明的強制規定。答辯人並把標書批予另一家公司(乙公司)。然而，投訴人堅稱答辯人不接納其投標和把標書批予乙公司的決定並無充分理據支持。

審裁組織主席及兩名成員組成審裁小組，並進行了為期一天半的聆訊，審理有關投訴。

審裁小組的裁決的要點撮述如下-

- 審裁小組認為，在考慮這項投標投訴是否於限期(即 30 天)內提出時，若最後一天屬公眾假日或公眾假期，便不應計算在限期內。因此，這項投標投訴是在指定限期內提出的。
- 審裁小組認為，即使司法機構有備用麥克風可供使用，或承辦商本身有責任運送配件和有權使用政府提供的配件，但這些都不影響投標者必須遵從提供兩套完整的固定麥克風作為備用的規定。由於投訴人未有遵從這項規定，答辯人有權拒絕接納其投標建議書。
- 審裁小組認為，投訴人只獲給予兩天時間澄清其投標建議書的一些簡單事項，並不合理。然而，因為投訴人未有遵從提供備用麥克風的規定，這並不影響投訴人的投標被拒絕的理據。
- 審裁小組認為，標書評審小組對所有投標建議書均劃一處理，並未見答辯人對投訴人有任何不公平或歧視的對待。
- 審裁小組認為，關於乙公司違反合約條款的指稱，如確實有違反的話，亦只是在合約批出後在表現方面的輕微違反事項，屬合約責任方面的事宜。並無證據顯示乙公司不符合獲批合約的資格。

基於上述理由，審裁小組裁定是項投標投訴不成立，有關的招標並無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投標投訴審裁組織

案件 04/2003 摘要

當局拒絕接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供應滅火輪的投標建議書

甲公司(投訴人)向審裁組織投訴，反對一項投標結果，指香港特區政府(答辯人)在招標供應滅火輪一事上，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政府採購協定》)第 XIII (4) (b) 條的規定。

答辯人以投訴人未能符合有關的保養規定及未能提供所有財務資料為理由，拒絕接納投訴人的標書。然而，投訴人認為答辯人誤解了它提出的保養條款，並堅稱已全數提交所要求的財務資料。

審裁組織主席及兩名成員組成審裁小組，審理有關投訴。由於投訴人和答辯人均不要求召開聆訊，而審裁小組亦認為無聆訊必要，因此投訴人和答辯人只向審裁小組提交書面陳述。審裁小組的裁決撮述如下：

1. 審裁小組認為，投訴人提出的保養條款經適當詮釋後，可符合有關保養規定的要求。單以保養條款未符合要求這一點，不足以令投訴人的標書不被答辯人進一步評審。
2. 至於財務資料方面，審裁小組認為，投訴人提供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形式，的確令答辯人無法評估投訴人的財政能力。審裁小組同意，這項失誤足以令答辯人拒絕接納投訴人的標書。
3. 審裁小組不接納投訴人所作出的投訴，並裁定答辯人沒有違反《政府採購協定》。
4. 然而，審裁小組關注到採購實體未能完全按商業原則詮釋投訴人的保養條款，並建議向負責甄選標書的人員提供有關商業文件詮釋的培訓。

投標投訴審裁組織

案件 03/2003 摘要

當局拒絕接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提供 174,000,000 粒 20 毫克的硝苯吡啶定時緩釋藥片的投標建議書

甲公司(投訴人)向審裁組織投訴，指香港特區政府(答辯人)在招標提供 174,000,000 粒 20 毫克的硝苯吡啶定時緩釋藥片一事上，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政府採購協定》)第 III、IV、VI 及 XII 條的規定。

答辯人稱，雖然投訴人的投標價是各投標者中最低的，但由於投訴人於其標書中申報的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持有人並非投訴人本身，提交的有關藥物樣本與產品規格資料及數據互相矛盾，及未能提供《招標條件》所要求的全部文件證據，因此投訴人並沒有中標。

投訴人則認為《招標條件》中要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造的藥物必須具有國際協調會議(國協會)任何一個成員國、中國或澳大利亞的國家管理機構發出的銷售證明會對國際貿易構成不必要的障礙，並認為是一種產地歧視，因而違反了《政府採購協定》第 III 及第 IV 條。另一方面，投訴人指出在《招標條件》中既沒有規定投標人必須是有關藥物的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之持有人，亦無規定必須在每一片藥片上印上其主要成份。因此，答辯人以上述理由拒絕投訴人的投標是違反了《政府採購協定》第 VI 及第 XII 2 (g) 條的規定。

審裁組織副主席及兩名成員組成審裁小組，審理這項招標投訴。投訴人建議答辯人採取迅速臨時措施，暫停合約執行，讓它與答辯人進行協商。審裁小組在考慮答辯人的書面陳詞及投訴人的回應後，基於公眾利益的理由，決定不向答辯人作出迅速臨時措施的建議。

審裁小組於 2003 年 8 月 15 日就案件進行聆訊，裁決撮述如下：

1. 審裁小組認為國協會的標準是一個國際標準，而採納這標準是符合《政府採購協定》第 VI 2 (b) 條的規定。而且，非國協會成員國的製造商可以向任何一個國協會成員國申請銷售證明，故有關招標條件並非歧視。
2. 審裁小組接受答辯人就拒絕接納投訴人的標書所提出的理據。
3. 基於上述理由審裁小組裁定此投標並沒有違反《政府採購協定》的規定。

投標投訴審裁組織

案件 02/2003 摘要

當局拒絕接納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投標建議書

三家公司(甲公司、乙公司及丙公司)向審裁組織投訴，反對一項投標結果，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答辯人)在招標進行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一事上，違反了《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政府採購協定》)。

審裁組織主席及兩名成員組成審裁小組，審理三名投訴人提出的投訴。審裁小組進行了五天的聆訊，審理這宗個案。

審裁小組認為，甲公司針對部分填海工程報價的招標條款，即特別招標條款第2條，指答辯人違反《政府採購協定》的投訴成立。根據特別招標條款第2條，如投標者未能按照該條款報價，會導致其標書無效。甲公司遵從該條款作出報價，並在所有投標者中得分最高。然而，答辯人最終決定不引用特別招標條款第2條。因此，甲公司的投標建議不再是出價最低的投標。

審裁小組就是項招標投訴提出下述建議：

1. 審裁小組建議採購實體安排甲公司和中標者重新投標。
2. 如答辯人以與中標者已簽訂具約束力的合約為理由，認為上述建議不能接受，審裁小組要求採購實體日後在所有標書增訂一項條款，訂明倘批出的合約須由審裁小組審理，採購實體可暫停履行有關合約。

此外，審裁小組也就保密、透明度及舉證責任三方面，提出概括及具體的意見。

至於三家公司提出的其他投訴，審裁小組並無發現任何涉及違反《政府採購協定》的情況。

投標投訴審裁組織

案件 01/2003 摘要

當局拒絕接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供應可增值繳費卡操作的停車收費錶系統，包括送貨、安裝、試機、保養、訓練、保用及其他有關服務的投標建議書

甲公司(投訴人)向審裁組織投訴，反對投標結果，指香港特區政府(答辯人)在招標供應可增值繳費卡操作的停車收費錶系統，包括送貨、安裝、試機、保養、訓練及保用一事上，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政府採購協定》)第XIII.4條的規定。

答辯人不接納投訴人的標書，指稱投訴人的技術建議，在可攜數據檢索器的記憶容量、可攜數據檢索器的運作效能、後端系統效能、中央電腦系統記憶容量、電池及執法顯示方面，均不及中標公司。然而，投訴人指稱，答辯人沒有評核或適當評審投訴人的建議，因此違反《政府採購協定》。

審裁組織副主席及兩名成員組成審裁小組，審理這項招標投訴。審裁小組初步研究案情後，建議答辯人採取迅速臨時措施，暫停採購程序，直至研訊終結為止。起初答辯人接納審裁小組的建議，但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研訊延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初才召開。鑑於答辯人急需詳細測試該1,000組停車收費錶系統，以確定必要的改動，答辯人要求撤銷上述迅速臨時措施。審裁小組為公眾利益著想，予以批准。

審裁小組聆訊這宗個案，歷時五天，裁決撮述如下：

1. 答辯人是次採購，違反了《政府採購協定》，因為答辯人並未向投訴人適當提問，以致有關投訴人建議書的技術評審失誤。此外，由於評審小組若干成員的技術知識不足，無法完全及正確理解招標文件所載的技術資料，以致誤用評審準則兼誤解有關規格的技術規定。
2. 審裁小組無法確定，假如答辯人絕對遵守《政府採購協定》，投訴人會否中標。因此，審裁小組不會建議採取糾正措施，擱置已向中標公司批出的標書。
3. 審裁小組建議，答辯人委派加入評審技術文件小組的人士，必須具備合適的資格。
4. 審裁小組建議，應在研訊開始前，決定已提交或會提交審裁小組的資料是否機密。
5. 審裁小組又建議，政府應落實有關第01/2001號個案的建議，即在《政府採購協定》涵蓋的標書增訂一項條款，訂明倘批出的合約須由審裁組織成立的審裁小組檢討，有關採購實體可暫停履行該合約。

投標投訴審裁組織

案件 01/2001 摘要

當局拒絕接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供應、安裝及維修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偵察系統)的投標建議書

A公司(投訴人)向審裁組織提出投訴，指香港特區政府(應訴人)在供應、安裝及維修偵察系統的招標過程中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政府採購協定》)第三條第1款及第十三條第4款的規定。

應訴人聲稱，投訴人建議的偵察系統未能符合有關電源供應和解像度的投標規定，故拒絕接納其投標。不過，投訴人指稱，應訴人不當地拒絕其要約，此舉亦有違《政府採購協定》。投訴人又指稱，中標的B公司如不侵犯其知識產權，根本不能按照投標規定履行合約。投訴人除要求應訴人就其損失及損害作出賠償外，亦要求暫時終止這項投標的採購程序。

審裁組織成立了一個審裁小組，以審理與上述投標有關的投訴。審裁小組由審裁組織主席和兩名成員組成。經初步審議後，審裁小組建議實施迅速臨時措施，要求應訴人暫時終止採購程序，直至聆訊結束為止。應訴人接納審裁小組的建議。

審裁小組進行了為期兩天的聆訊，以審理這宗投訴。審裁小組的裁決概述如下：

1. 應訴人在拒絕接納投訴人的投標時犯了錯誤。應訴人指稱投訴人"不符合參加投標的條件"，因而錯誤地拒絕接納其投標，此舉有違《政府採購協定》第三條第1款的規定。投訴人所受到的待遇因而次於其他投標者。此外，因為應訴人並無充分理由拒絕接納符合條件的投標，故此應訴人並非按照招標文件所列的"標準和主要規定"批出合約，故亦違反了《政府採購協定》第十三條第4(c)款的規定。
2. 審裁小組認為，他們並非處理有關知識產權申索的適當組織。無論如何，投訴人未能令審裁小組信納B公司確如投訴人所指般"不能"履行合約。
3. 審裁小組同意撤銷對應訴人實施的迅速臨時措施，原因是投訴人的投標價格大大高於其他所有的投標者，即使投訴人的標書已達評估階段，但基於其投標價格過高的理由，最後亦不會中標。
4. 投訴人以兩項不同的理由向審裁小組提出這項投訴。該兩項理由為香港特區政府不當地拒絕接納其投標，以及中標的B公司如不侵犯其知識產權，根本不能履行合約。審裁小組認為，第一項理由成立，第二項則不成立；因此，裁定應訴人須替投訴人支付這次聆訊的一半合理訟費。
5. 審裁小組在判詞中，除了解釋《政府採購協定》的實施方式和載列部分重要條款外，還闡述香港實施有關協定的情況，並附上投標投訴審裁組織的運作規則。